

108 年度工業局所轄工業區 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托育辦理情形.....	2
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4
二、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情形.....	5
參、結論與建議.....	6

圖目錄

圖 1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圓餅圖.....	3
圖 2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4
圖 3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5
圖 4 廠商托育福利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7

表目錄

表 1 北中南三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表	2
表 2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表.....	3
表 3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4
表 3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5

108 年度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

壹、前言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第 23 條由原條文規定該設置適當托兒措施條件的廠商規模由受僱者 250 人以上，下修門檻，改為 100 人以上。

為營造友善環境，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前述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針對本局所轄 61 處工業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進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目前本局所轄 61 處工業區內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其托育設施、措施之設置情形，以作為未來提供相關廠商服務及托育措施之擬定與參考。

貳、托育辦理情形

依據本局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109年5月調查結果，統計至108年底止，本局所轄61處工業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中，僱用受僱者達一百人以上之廠商，共計848家，其中北區工業區412家、中區工業區239家及南區工業區197家，總計員工人數達313,019人，男性員工數為200,262人，占62.15%，女性員工數為112,757人，占37.85%。

表 1 北中南三區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表

工業區	廠商家數 (家)	男性員工數		女性員工數		總計 (人)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北區工業區	412	94163	56.95%	71174	43.05%	165337
中區工業區	239	50454	68.00%	23738	32.00%	74192
南區工業區	197	55645	75.72%	17845	24.28%	73490
總計	848	200262	63.98%	112757	36.02%	313019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109年5月調查結果，統計至108年底止。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應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方能視為符合法規要求。

其中性別平等法第23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於勞動部105年7月28日修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中對於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類型已有明確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規定，本次108年度調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中

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廠商定義為有設置托育措施，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定義為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758 家，占 89.39%，尚未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有 90 家，占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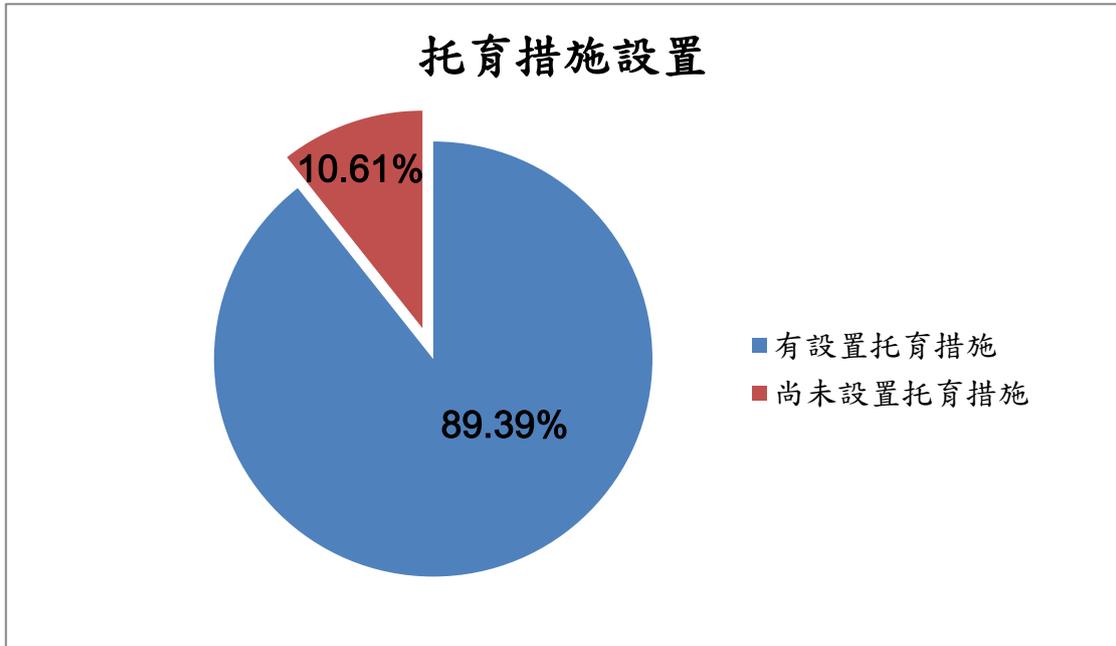


圖 1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圓餅圖

表 2 托育措施設置情形表

工業區	廠商家數 (家)	有設置托育措施		尚未設置托育措施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北區工業區	411	374	91.00%	37	9.00%
中區工業區	240	201	83.75%	39	16.25%
南區工業區	197	183	92.89%	14	7.11%
總計	848	758	89.39%	90	10.6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108 年 5 月調查結果，統計至 107 年底止。

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 291 家廠商中，其中設有哺集乳室之廠商有 208 家，占 71.48%；廠商自辦托兒服務機構僅 1 家，占 0.34%；托育措施中廠商設置之項目為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有 84 家，占 28.87%；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僅有 13 家廠商，占 4.47%。

表 3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尚未設置完全廠商家數 (家)	家數 (家)	百分比 (%)
1. 設有哺集乳室		291	208	71.48%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1	0.34%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84	28.87%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13	4.47%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108 年 5 月調查結果，統計至 107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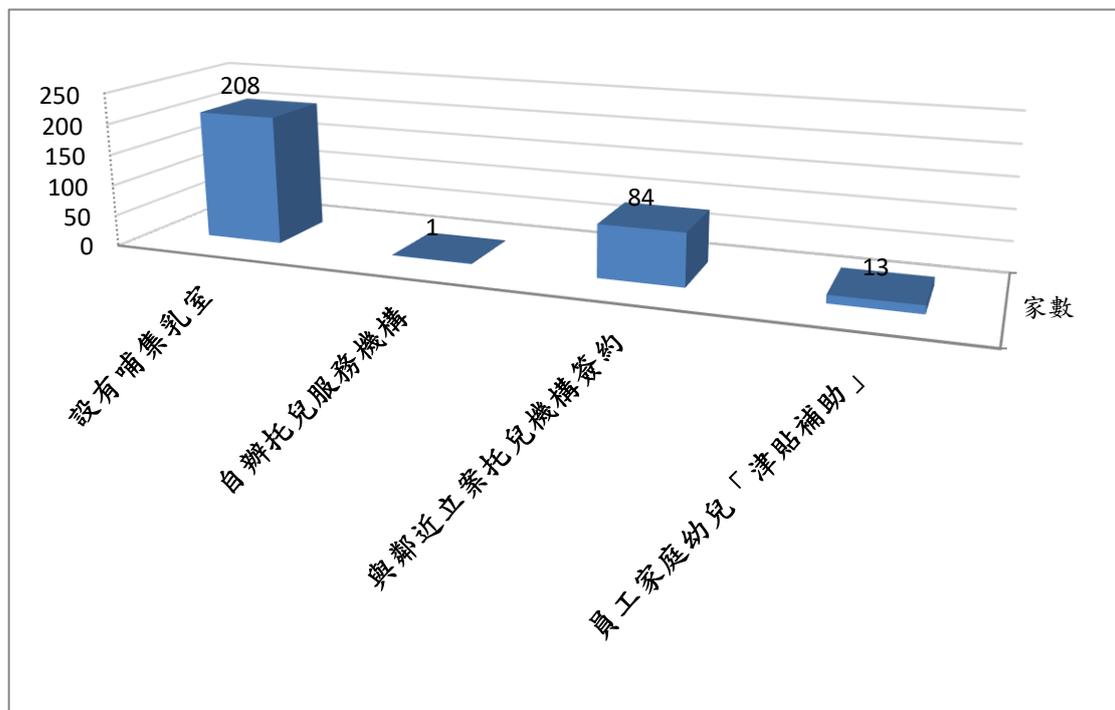


圖 2 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二、托育措施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

托育措施設置完全的 467 家廠商中，哺集乳室為必要之設置項目；托育設施部分，有 3 家廠商自辦托兒服務機構，占 0.64%；托育措施中最多廠商設置之項目為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有 443 家，占 94.86%；有提供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之廠商有 66 家，占 14.13%。

表 4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托育措施設置完全廠商家數(家)	家數(家)	百分比(%)
1. 設有哺集乳室		467	467	100.00%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3	0.64%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443	94.86%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66	14.1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 108 年 5 月調查結果，統計至 107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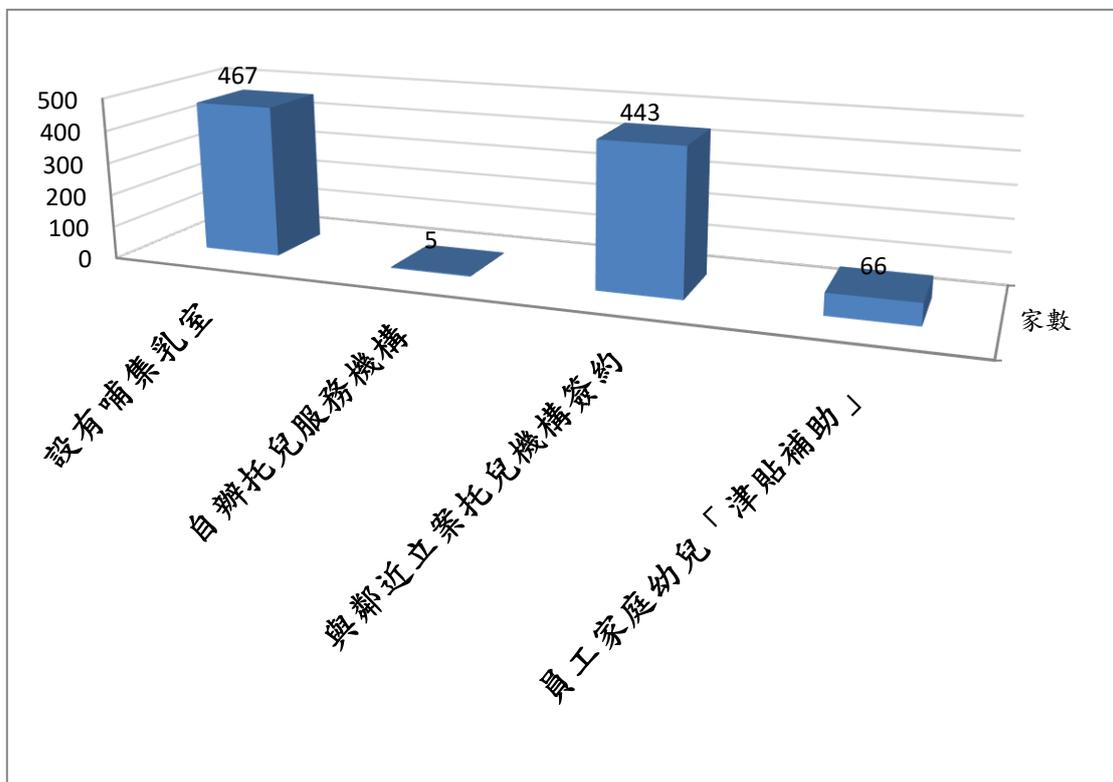


圖 3 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

參、結論與建議

綜整 108 年度本局轄管之工業區內托育設施急措施之建置情形，主要分析說明情形如下：

一、本次調查統計結果中，總廠商家數 848 家中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758 家，占 89.39%，可見大部分廠商皆已設置托育措施設置；但尚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的廠商仍有 90 家，占總廠商家數 10.61%，有 34.32% 的 291 家廠商皆有採取部分托育策略但未達到設置完全之標準需再加強宣導使其符合標準，建議上述尚未設置任何措施之 90 家廠商可作為後續托育主管機關加強輔導之部分。

此情形明顯可見於本次調查回饋的結果中，部分廠商在僅有建置部分托育設施或措施的情形下，認為其已合乎托育法規之要求，勾選已有設置托育措施之選項；造成此一情形可能之原因或為廠商並不清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指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廠商應同時設有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方能視為符合法規要求。可建議托育主管機關加強托育法規之宣導，協助廠商理解法規對於托育之要求，俾利輔導廠商辦理托育措施之設置。

二、本次調查除調查哺（集）乳室、自辦托兒服務機構、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及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等法規要求之托育項目外，並調查其餘廠商所提供予員工之托育福利，如補助加班時之延後托育費用、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上下班之工作時間)、多元休假(如子女生病無法上學，提供員工休假，照顧子女)、提供臨時照顧子女空間等項目，其中以彈性工時 134 家廠商做為最多托育福利使用，其次為多元休假，計有 118 家廠商，或可供托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調整托育措施項目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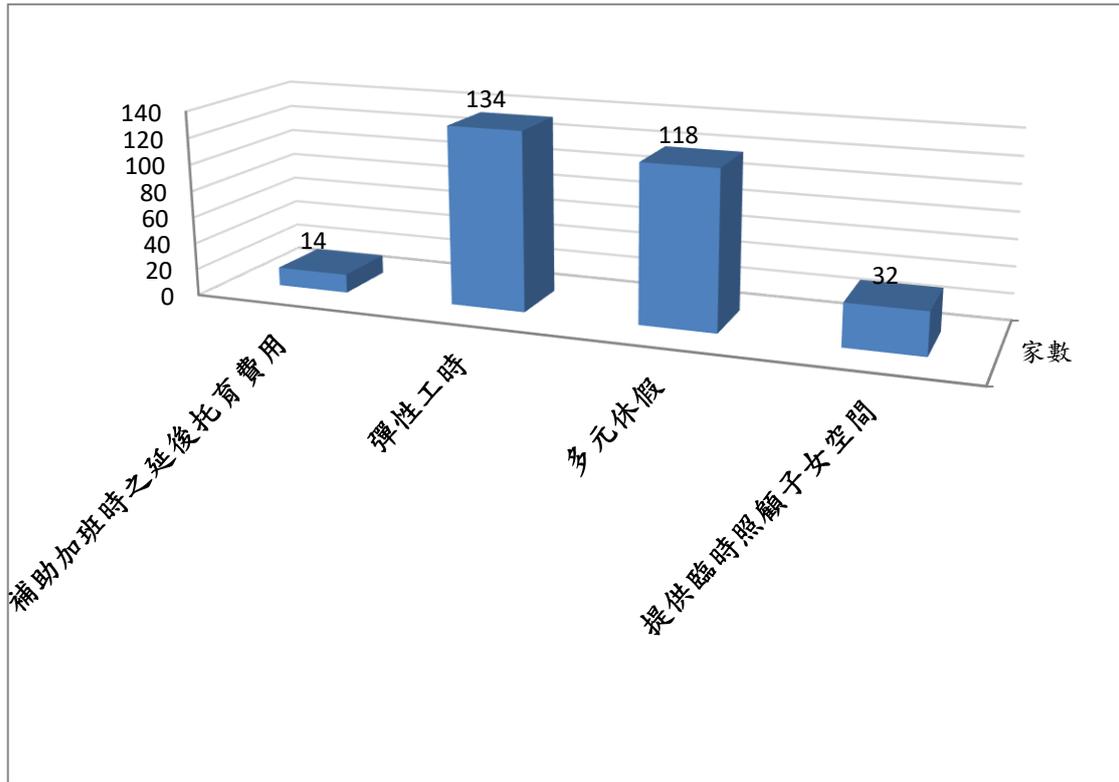


圖 4 廠商托育福利設置項目家數直條圖